

後備軍人歸鄉報到

申請對象：依法離營軍人

檢附證件：1.本人身分證 2.印章 3.戶口名簿 4.退伍令 5.報到憑證卡兩張

申請時限：離營十五日內 向本所民政課辦理

服務電話：037-222210#123